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4〕15号

---

##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及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7月11日

#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的规范办学和品牌建设，经研究，对浙大发计〔2009〕6号文印发的《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中的教育培训（非学历教育）收入管理与分配办法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 一、培训收入管理

1. 教育培训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学校按规定提取管理费。

2. 培训收入中的教学实践费及资料费（上限不超过培训收入的15%），学校按6%收取管理费。

3. 学校对办学单位实际发生的教学实践费、资料费进行年度检查，如有结余，办学单位将结余款的20%上交给学校，其余80%由学校转入办学单位业务费。如有违规，则由办学单位将不实款项全额上交学校，且学校下调该办学单位下年度此类费用可占培训总收入上限指标的5%。

4. 部分培训项目实行收费指导标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二、培训收入分配

1. 教师教育类、继续医学教育类、农学类、公务员招考辅

导类等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学校管理费 15%；承办学院（系）85%，其中部门基金 10%、业务费 10%、酬金（含任课教师酬金）65%。

2. 厅局级干部培训项目：学校管理费 15%；承办学院（系）85%，其中部门基金 10%—20%、业务费 10%—20%、酬金（含任课教师酬金）45%—65%。

3. 省部级干部培训项目及特殊高端项目：实行一事一报，收入分配办法由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执行；特殊高端项目合作经费比例超过 30%的，或学校管理费全免等，收入分配办法须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同意，报总会计师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4. 校外基地开展的培训项目：学校管理费 15%；承办学院（系）85%，其中部门基金 10%—20%、业务费 10%—20%、酬金（含任课教师酬金）45%—65%。校外基地由学校认定，开办初期经济政策可适当给予 5%的倾斜。

5. 合作办学项目：坚持学校办学主体的原则，建立合作单位准入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继续教育管理处批准为合作办学的项目，学校管理费 16%，承办学院（系）84%。

6. 校内学院（系）间合作的项目：鼓励学院（系）之间开展生源拓展、项目研发、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开展教学管理的承办学院（系）按上述各类项目收入分配办法上交学校管

理费后，根据合作学院（系）具体贡献度，可将学费总额中不低于 5% 的部分划拨给相关合作学院（系）。

### 三、奖励

1. 与上一年度相比，学校继续教育年度总收入增量部分，按 5% 提取作为全校继续教育办学与管理工作的奖励经费。

2. 教育培训实行目标责任制。对于超额完成年度指标的办学院系，学校按超额部分的 5% 返回给予奖励。

3. 上述两项奖励，其中 2% 可用于发放奖励金，3% 作为各相关院系、单位的部门基金。

### 四、其他

1.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 年 7 月 21 日印发

---